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的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新能源汽车电工电子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基础电路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嘉沛之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人，营业收入为 118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62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新能源汽车 CAN-BUS 复合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嘉沛之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人，营业收入为 118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62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电动汽车电子基础实验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嘉沛之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人，营业收入为 118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62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汽车基础电路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嘉沛之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人，营业收入为 118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62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汽车基础电路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嘉沛之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人，营业收入为 118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62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